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1 范围

本细则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的要求。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。

2 总则

- 2.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- 2.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3 人员组成

- 3.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- 3.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3.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3.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 3.1- 3.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3.5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 等工作。

4 职责权限

- 4.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- 4.2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 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 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 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,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 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- 4.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,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- 4.4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- 4.5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5 议事规则

- 5.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 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 主持。
- 5.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5.3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。
- 5.4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.5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5.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5.7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上述会议资料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 - 5.8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 附则

- 6.1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- 6.2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6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